

证券代码：832978

证券简称：开特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91

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6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经开区（汉南）兴城大道 499 号开特工业园二楼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会议召集人：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郑海法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,143,68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433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294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84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董监高均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王嘉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的相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。由于沈烈先生所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数量超过规定标准，故决定辞去在公司担任的独立董事职务。现拟聘任王嘉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143,68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采取回避表决。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《关于 拟聘任 王嘉鑫 先生为 公司第	0	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	四届董 事会独 立董事 的议 案》	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汪玖涛、高舜子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沈烈	独立董事	离职	2023年11月6日	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王嘉鑫	独立董事	任职	2023年11月6日	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8日